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103年9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

法令研討：

[內政部函為修正「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、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3點及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83點規定。](http://191.5.5.20/afintra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2397)

內容：詳附件（本府地政局103年9月1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13325700號函）。